

**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
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**

为促进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159118)、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159230)、华夏中证智选 300 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159510)、华夏中证智选 3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159523)、华夏中证智选 500 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159620)、华夏中证 A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159627)、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159666)、中小企业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(159902)、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159966)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,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,本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